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该解释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等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